

表三

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
離駐 / 延駐 申請表

申請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離駐（預定日期： 年 月 日）

延駐（延駐期限：每次以1年為原則，自前次期程結束日累計）

二、申請單位資料<外部單位應用印>

承租單位名稱：_____

目前進駐期程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
辦公室/實驗室編號：_____

目前進駐人數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分機：_____

Email：_____

負責人
或受託
人印鑑

公司、機關印
鑑或關防用印
處

三、申請事由(請說明)：

四、進駐期間產品、技術研發成就及事蹟

<續下頁>

